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22〕55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已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第15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5日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

为探索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节约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及成功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在人民法院以“破申”立案后、受理重整申请前指定临时管理人，由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的程序。

第二条 预重整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路径，坚持依法、自治、公开、高效、司法适度介入的原则。

第三条 预重整期间，人民法院应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建议，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充分发挥政府在预重整程序中组织协调、维稳处置、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预重整成功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申请和审查

第四条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

（一）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的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

（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

（四）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五）其他可以进行预重整的情形。

第五条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或自收到债权人重整申请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可以申请预重整。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预重整应同时提交重整申请，仅提出预重整申请的，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拒绝同时提出重整申请的，不予审查。

第七条 债务人申请预重整除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条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交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预重整的书面文件、预重整初步方案，以及债务人、债务人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承担预重整费用的书面承诺。

预重整初步方案应当包括债务清偿方案、经营管理方案、职工安置预案等内容。

第八条 对于债务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债务人、重整申请人、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及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

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于收到预重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预重整决定书，向重整申请人、债务人送达。

第九条 债务人撤回预重整申请或者经审查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向债务人告知审查结果。

第十条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人民法院终结预重整程序之日止。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请求，在征得申请重整的债权人同意情况下，且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决定延长一至三个月。

预重整审查期间及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三章 临时管理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并向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债务人送达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第十二条 临时管理人优先采取当事人协商推荐的方式，经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和意向投资人等协商一致推荐的机构担任临

时管理人的，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推荐的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政府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且债务人和已知主要债权人无异议，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推荐的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

上述方式无法确定或者不宜通过上述方式确定临时管理人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取随机、竞争等方式选任临时管理人。

第十三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等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根据需要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五）把握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引导各方达成共识；

(六) 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预重整投资人;

(七) 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八) 组织召开债务人、债权人及出资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九)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 将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如实、全面、准确的披露给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临时管理人可不单独刊刻临时管理人印章,由其以代章的方式履行职责。

临时管理人可不另行开设临时管理人账户,由其以其机构名义开设由债务人、主要债权人等共同监管或相关部门监管的银行账户。

预重整期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应汇入监管账户,临时管理人应定期向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投资人等报告账户支出情况。

第十五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临时管理人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不公正执行职务或者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更换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临时管理人可以就上述申请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是否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六条 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被指定为管理人的，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表现、实际工作成效等作为重整期间报酬计算的参考因素，预重整阶段不另行收取报酬。

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但临时管理人未被指定为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报酬由其与债务人、主要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五十万元，可以酌情作为破产费用支付，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债务人未进入重整程序的，临时管理人报酬由其与债务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债务人义务和财产

第十七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及相关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维护企业财产价值；
-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四）将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的如实、全面、准确披露给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担保或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本条相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

第十八条 预重整期间，存在可能造成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或灭失且可能影响预重整程序依法进行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章 临时债权人会议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临时管理人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六章的规定，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二十条 债权经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及待确认的债权人为临时债权人会议成员，由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表决权。

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参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有关债权人会议程序的规定进行。

临时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临时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临时管理人；

（二）要求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披露预重整期间可能对全体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决定是否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任和更换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四）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临时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在债权人人数众多的大型企业预重整案件中，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可以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临时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

（三）提议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

（四）推动预重整方案协商谈判等工作；

（五）临时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预重整方案表决和效力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期间制定预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二十四条 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管理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六）职工安置方案以及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二十五条 预重整方案制定后，应及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就制作的预重整方案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债权人、出资人已经同意预重整方案或方案核心内容的，在重整阶段正式表决时仍然有效。

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在征求意见时，应当告知预重整阶段表决同意的意见效力及于重整阶段的正式表决。

第二十七条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债务人、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及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预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预重整参与人或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外披露，造成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预重整程序自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时自然终结。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作出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实际作出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 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二) 无法协商解除查封等相关事项导致预重整程序无法进行的；

(三)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四) 预重整期间届满，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未能提交预重整方案；

(五) 预重整方案未经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预重整期间届满，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 债务人出现困境的原因；

(三) 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四)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的分析；

(六) 债务人的预重整方案及表决情况，或未形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七) 债务人重整的潜在风险及分析建议。

第七章 程序衔接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一般由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 （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三）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四）有证据证明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
- （五）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临时管理人未被指定为管理人的，负有协助做好交接工作及对预重整期间掌握信息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进入重整程序后由债务人或管理人根据预重整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应当与预重整方案的核心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出资人已经同意预重整方案或方案核心内容的，其效力及于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 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县区人民法院参照执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东中法〔2019〕7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预重整决定书

附件二：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附件三：告知债务人及相关人员预重整期间义务通知书

附件一：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鲁×破申×号

××××年××月××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名称）申请对×××（债务人名称）重整一案立案审查。本院审查期间，×××（债务人名称）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本院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预重整。

××××年××月××日

（院印）

附件二：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指定临时管理人用)

(××××)鲁×破申×号

××××年××月××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名称)申请对×××(债务人名称)重整一案立案审查。本院审查期间，×××(债务人名称)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本院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预重整。经……(写明指定程序)，指定×××担任×××(债务人名称)临时管理人，×××为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等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根据需要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五）把握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引导各方达成共识；

（六）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预重整投资人；

（七）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八）组织召开债务人、债权人及出资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将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如实、全面、准确的披露给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附件三：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告知债务人及相关人员预重整相关义务用)

(× × × ×) 鲁 × 破 申 × 号

× × × (债务人名称):

本院于 × × × × 年 × × 月 × × 日根据你公司申请,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 × × × 为临时管理人。从即日起至预重整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维护企业财产价值;

(三) 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 将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的如实、全面、准确披露给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担保或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